

## 撒母耳記上下第四講

### 以色列王權體制在撒母耳領導之下被建立

#### 以色列百姓要求立王之罪和神同意為他們立王(撒8:1-22)

##### (壹) 撒母耳立他的兒子作士師(撒8:1-3)

- (甲) 我們在上一講看到神興起撒母耳拯救被非利士人欺壓的以色列民，和他巡行到伯特利，吉甲，米斯巴和拉瑪，在這幾處審判以色列人；一眨眼，我們就看到他年紀老邁，那時他可能已六十來歲。
- (乙) 自己年老，另立別人繼承自己的職務，那是應該的。如果因神的恩典，自己的兒子正是最適合繼任這個職務的人，就不必怕別人的誤會或非議，設立自己的兒子來繼任也是對的。但是，撒母耳“他兒子不行他的道，貪圖財利，收受賄賂，屈枉正直”(撒8:3)；他卻像從前以利一樣，立他的兩個兒子在別是巴作士師。撒母耳這樣因父子感情的關係，才作此決定是有問題的；雖然他是活在神面前的一個人，但他也是一個人，總免不了會有差錯。

##### (貳) 以色列的長老要求立王(撒8:4-9)

- (甲) 以色列的長老，看見撒母耳年紀已經老邁，撒母耳的兩個兒子又不行他的道，他們也看見列國的政體，都是由君王治理全國；因此，他們就向撒母耳提出要求，為他們立一位王來治理他們。
- (乙) 從前帶領以色列人的祭司和士師，都是神自己所興起的。神知道祂子民的需要，祂會按時候為祂的百姓興起一位合適的人來治理他們。雖然以色列人以後的年月，實在需要君王來治理他們(有關以色列人立王的事，摩西早已預料到，所以就先定下立王的條例，參申17:14-20)，但至少現在他們是不應該求立王的，因為神還沒有找到一個合適的人，也因為他們還沒有真正認識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王，所以他們求立王這件事，神是不喜悅的。
- (丙) 撒母耳一聽見長老的要求，心裏也一定很不喜悅，因他認為百姓要求立一個王來治理他們，是因他們厭棄他。被人厭棄實在是一件痛心的事，尤其是當一個人年老的時候被人厭棄，更是令人無限的傷感。撒母耳一生的年月都是服事神的百姓，如今老了竟被他們厭棄，怎能叫他心中不難過呢？
- (丁) 但撒母耳是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；當他一聽見他們的要求時，他心裏雖然難過，他卻沒有憑著自己的意思，馬上拒絕長老的要求。聖經說：“他就禱告耶和華”(撒8:6)。他無論聽見甚麼話，遇見甚麼事，他第一個反應就是來到神面前禱告；他凡事都告訴神，並等候神的安排和帶領。
- (戊) 出乎意料之外，當撒母耳向神禱告之後，神給他的指示卻是“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，你只管依從”(撒8:7)。這一句話，給撒母耳學了至少兩個重要的功課：(i) 一個作屬靈首領的人，不管他認為他自己的看法是多麼地正確，也得必須放下自己的看法，而單聽神的話；(ii) 不求自己的喜悅，而只照著神的旨意，去接受別人的提議。
- (己) 神雖然吩咐撒母耳依從百姓的要求，但對於撒母耳的難過卻給予無限的安慰。神卻安慰他說：“他們不是厭棄你，乃是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。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，他們常常離棄我，事奉別神。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，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”(撒8:7-8)。
- (庚) 神雖允許百姓立王，但祂卻叫撒母耳警戒他們，並告訴他們，將來他們所立的王要怎樣管轄他們。當初，神造亞當時，就給他有自由的意志去作選擇；神吩咐亞當說：“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喫”(創2:16)，但卻警告亞當說：“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喫，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”(創2:17)。這是神的法則，也是祂的慈愛。

(參) 立王的警戒(撒8:10-18)：以色列人要求立王，像列國一樣，神就藉撒母耳警告他們。這一段經文就是神對他們所說的警戒的話。

- (甲) 在這一段短短的9節經文當中，“取”字一共用了五次(參撒<sup>上</sup>8:13-17)，而“派”字也用了兩次(參撒<sup>上</sup>8:11-12，按“派”字也可譯作“取”字)。由此可見，世上的君王都是向他的百姓索“取”，為著自己的權勢和享受，盡他們所能的從百姓身上剝削，因而苛捐雜稅，不顧人民的痛苦，一味的索取。撒母耳對他們說，他們所求的王，也必如此對待他們。後來，這些警告就在大衛王的兒子所羅門王身上實現了(有關所羅門王的奢侈和他徵召工人的事，參王<sup>上</sup>4:22-23,26-28; 10:14-29; 11:3; 傳<sup>2</sup>:4-10; 王<sup>上</sup>5:13-18; 12:4)。
- (乙) 對以色列百姓來說，從摩西直到撒母耳，實際上是神自己在作他們的王管理他們。神作王和世上的君王是有很大的區別的;世上的君王是向人“取”，而神作王乃是“給”人。當以色列人在埃及作奴隸時，神就給他們一位拯救者(參出<sup>3</sup>:1-10);當他們在曠野中走路時，神又給他們雲柱火柱親自引領他們(參出<sup>13</sup>:21-22);到了紅海旁邊，神給他們在水中開出道路來，使他們如行乾地(參出<sup>14</sup>:21-31);在曠野中他們飢餓，神就從天上給他們降下嗎哪(參出<sup>16</sup>:13-31);他們在曠野乾渴時，神又從磐石給他們流出活水(參出<sup>17</sup>:1-7);他們遇見仇敵時，神就賜給他們得勝的能力(參出<sup>17</sup>:8-13)。以後到了迦南，神不只把那地給了他們，並且給他們又大又美的城邑，非他們所建造的;又給他們房屋裝滿各樣美物，非他們所裝滿的;還給他們葡萄園，橄欖園，非他們所栽種的(參申<sup>6</sup>:10-11;又參書<sup>24</sup>:13)。在新約時代更是這樣;神“給”我們到一個地步，甚至將祂獨生的兒子也給了我們(參約<sup>3</sup>:16);保羅在羅<sup>8</sup>:32說:“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?”
- (丙) 末了，撒母耳還警告他們說:“那時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，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”(撒<sup>上</sup>8:18)。
- (肆) 以色列百姓不肯接受警告(撒<sup>上</sup>8:19-22)
- (甲) 百姓聽了撒母耳警告的話以後，仍是硬著頭項，不肯聽勸，說:“不然，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，使我們像列國一樣，有王治理我們，統領我們，為我們爭戰”。這一節告訴我們，他們立王的另一個目的，是要王統領他們和敵人爭戰;他們管不了以後是否會受到王的管轄和欺壓。
- (乙) 百姓既然一定要一位憑肉體選出來的人來作他們的王，撒母耳就再一次將百姓的要求，陳明在耶和華面前，而耶和華也再一次吩咐撒母耳只管依從他們的請求。神這樣做其實不是允許他們立王，乃是“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”(羅<sup>1</sup>:28)。因此，撒母耳也就不再向他們勸告，就打發他們各歸各城去，等候神照他們所求的，選立一人作他們的王。

**撒母耳私下膏掃羅為王**(撒<sup>上</sup>9:1-10:16): 掃羅被選立為王，絕不是神命定的旨意;神那時還沒有找到一位合祂心意的人來作以色列的君王，但因以色列人的強求，神才許可為他們立一位暫時的王。掃羅最缺少的，並不是他天生方面的才幹，乃是在屬靈方面，他是差得太遠了，因他根本從未與神發生過直接的關係。

(壹) 掃羅遇見撒母耳的經過(撒<sup>上</sup>9:1-14)

(甲) 掃羅其人(撒<sup>上</sup>9:1-2)

- (1) 他的家譜: 撒<sup>上</sup>9:1告訴我們，掃羅是便雅憫支派的人，父親名叫基士，“是個大能的勇士(或作大財主)”(撒<sup>上</sup>9:1);“大能的勇士”也可譯作“有魄力英勇的人”。父親既是一個有魄力而又英勇的人，想他的兒子也可能是有相當的魄力和英勇，而魄力與英勇確是作王所不可缺少的品格。
  - (2) 他的儀表: 這裏說，掃羅“又健壯，又俊美，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;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”(撒<sup>上</sup>9:2);這實在是一個難得的外表條件。按人來看，他的風度的確是適合作王的。
- (乙) 神奇妙的安排(撒<sup>上</sup>9:3-14): 因為掃羅的父親丟了幾頭驢，他就奉他父親的命令出去尋找，結果就被帶到撒母耳那裏，而被選立為以色列的君王。尋找驢原是一件小的事，但這裏卻給我們看見，在小事上也都有神的管理與安排。所以我們不能忽略在我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物，即使

是最小的事，也不要看輕，很可能其中有主的美意。掃羅因不忽略所丟掉的幾頭驢，殷勤地去尋找，因此就被帶進神的命定之中，蒙神所膏，成為以色列的第一個君王。

(貳) 撒母耳接待掃羅(撒下9:15-24)

(甲) 撒母耳順服神的旨意，就依從以色列長老們的要求，答應為他們立一個王。在遇見掃羅的前一天，神就事先指示他說：“明日這時候，我必使一個人從便雅憫地到你這裏來，你要膏他作我民以色列的君”(撒下9:16)。當撒母耳見到掃羅時，神又對撒母耳說：“看哪，這人就是我對你所說的，他必治理我的民”(撒下9:17)。

(乙) 撒母耳先告訴掃羅，他所要找在三天前丟的那幾頭驢已找到了；接著就對他說：“以色列衆人所仰慕的是誰呢？不是仰慕你，和你父的全家麼？”(撒下9:20)。掃羅聽了這句話，可能不知道撒母耳是在說甚麼，又因心裏沒有準備，就回答說：“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麼？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麼？你為何對我說這樣的話呢？”(撒下9:21)。在這裏，我們至少可以看到掃羅坦率的一面。

(丙) 撒母耳就邀請掃羅在他吃祭肉的席上作貴賓坐首位。

(參) 撒母耳將神的話傳給掃羅並送他起行(撒下9:25-10:16)

(甲) 掃羅在邱壇的筵席上吃飽後，撒母耳就請他在家裏住宿一夜，並與他在房頂上說話。他們說些甚麼話，聖經沒有告訴我們；但我們可以推測，可能是談到關於國事。

(乙) 次日，撒母耳就拿一瓶膏油膏掃羅，並與他親嘴。撒母耳是以先知的身份膏掃羅為王的；在撒母耳之前，我們只看到摩西膏亞倫為大祭司(參出29:7；利8:12)，以後我們也要看到撒母耳膏大衛為王(參撒下16:12-13)。

(丙) 撒母耳除了膏掃羅為王外，也給掃羅三個兆頭，以證明他的被膏立為王是神的旨意。

(丁) 神雖然藉着撒母耳告訴掃羅相當多的話，也給他作事的原則，但還有許多話不能一時都告訴他，因他接受不了，所以除了給他三個兆頭之外，又吩咐掃羅先下到吉甲去，並要在那裏等候七天，一直等到撒母耳來，才將他所當作的事告訴他。

(戊) 掃羅一轉身離開撒母耳，神就改變了他，使他有另一個心；那一天，撒母耳給他的三個兆頭也都應驗了，但這三個兆頭當中，作者特別強調第三個兆頭的應驗。

**掃羅在米斯巴公開以籤被選為王(撒下10:17-27)**

(壹) 撒母耳在眾人面前選立掃羅為王(撒下10:17-24)

(甲) 在還沒有公開立王之前，在米斯巴神再一次藉撒母耳，譴責以色列人離棄祂而求立王的事(參撒下10:17-19)。當撒母耳說過這一段話之後，他就叫以色列人到神面前來掣籤，結果就掣出便雅憫支派，基士的兒子掃羅來(參撒下10:20-21)。神既然早已揀選了掃羅(參撒下9:15-17)，又用膏油膏了他(參撒下10:1)，那麼，為甚麼還要在眾人面前掣籤呢？原來撒母耳這樣作是要以色列人無話可說，叫他們對神的揀選沒有懷疑。

(乙) 當以色列人掣籤，掣出掃羅以後，掃羅並沒有挺身而出，乃是把自己藏在器具中。這一種隱藏的生活，乃是每一個被神所大用的人所必須有的經歷；例如，摩西在米甸的野地隱藏了四十年(參出2:11-15；徒7:23；出7:7)；大衛隱藏在曠野中牧羊(參撒下16:11)；以利亞隱藏在基立溪旁，過孤單的生活(參王上17:1-6)；保羅也在亞拉伯的曠野，有三年隱藏的經歷(參加1:16-18)。這些人都在蒙神使用之前，經歷過隱藏的生活。

(丙) 掃羅從器具中被領出來，“他站在百姓中間，身體比衆民高過一頭”(撒下10:23)。從外表來看，掃羅實在是像一位君王；然而，他裏面屬靈的分量，並沒有比眾人高了多少，這就是他王位不能長久的原因。

(貳) 撒母耳智慧的帶領(撒下10:25-27)

- (甲) 撒母耳既然掣籤選出掃羅來，又將他介紹給眾人認識，按一般的作法，撒母耳本應當正式立掃羅為王；但撒母耳卻不這樣作，聖靈藉着他顯出有智慧的帶領和安排。
- (乙) 首先，“撒母耳將國法對百姓說明，又記在書上放在耶和華面前”(撒<sup>上</sup>10:25)。“國法”亦作“王位的條例”；撒母耳把作君王的職務和對神應盡的責任都寫下，好讓作王的和百姓都能明白。神為以色列人所立的王，不同於別的國，而是一位仍尊神為大，替神來管治百姓的“中保”。然後，撒母耳就將百姓遣散回家，好叫百姓去思想並遵守。撒母耳不只叫眾人回家去，他也讓掃羅回家去，使他再過一段安靜的生活，學習等候忍耐的功課。
- (丙) 神不但感動一群來跟隨掃羅的人，神也讓一些匪徒來藐視他，好讓他在還沒有登基之前，學習一個能安靜忍受的功課。

**掃羅戰勝亞捫人而被肯定選立為王**(撒<sup>上</sup>11:1-15): 在上一段，我們看到撒母耳藉着掣籤，已經掣出掃羅為以色列的王，同時又將掃羅從隱藏的器具裏領出來，介紹給眾人看，說，這就是所選立的王。但撒母耳並沒有在那個時候正式立掃羅為王，只是把國法對百姓說明一下而已，就把民眾遣散回家了。這可能是因為以色列民所求要立的王，是一位能為他們爭戰的王(參撒<sup>上</sup>8:20)，而掃羅雖然在儀表與天賦方面，可以肩負作王的重任，但在經歷方面，卻還不夠成熟，這可從那些匪徒所說的話“這人怎能救我們呢？就藐視他”(撒<sup>上</sup>10:27)，就可以看出。在這一段，我們將看到神安排亞捫人向以色列挑戰，讓他們前來進攻，好讓掃羅有機會經歷爭戰而得勝。

(壹) 亞捫人的挑戰(撒<sup>上</sup>11:1-5)

- (甲) 自從士師耶弗他擊敗亞捫人以來(參士<sup>上</sup>11:4-29,32-33)，亞捫人已經相當長久沒有再欺擾以色列人。現在，亞捫人突然對着基列雅比(以色列境內一個小城)安營，向以色列人挑戰。
- (乙) 按亞捫人是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和他小女兒所生之子的後裔(參創<sup>上</sup>19:30-38)，住在約但河東亞嫩河和雅博河之間的平原，首府在拉巴(就是今日的約但首都阿曼，Amman)。基列雅比(Jabesh-gilead)位於約但河東面約三公里，屬於流便和迦得支派的分地。在士<sup>上</sup>21:1-14我們曾看見，以色列人為了替便雅憫支派的男人找妻子，就不惜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全擊殺，然後把四百個未嫁的處女全給了便雅憫人為妻。掃羅是便雅憫人，所以他跟基列雅比人有一點關係。
- (丙) 當基列雅比人向亞捫人求立約講和時，亞捫的王拿轄就對基列雅比人說，若他們先讓他剜出他們的右眼，就與他們立約講和。按這種剜出右眼的暴行是古代近東對付敵人的方式之一，如參孫被非利士人剜了眼睛(參士<sup>上</sup>16:21)，和西底家王也被巴比倫人剜了眼睛(參王<sup>下</sup>25:7; 耶<sup>上</sup>39:7; 52:11)。這種剜右眼的刑罰除了有凌辱的意思外，也有軍事的含義，因為古時的兵士在戰場上是戴上左眼蓋，以右眼偵查敵人的目標。換句話說，把人的右眼剜出，就等於使他失去戰鬥力。
- (丁) 面對亞捫人大軍的欺凌，基列雅比的長老根本無計可施，唯有向住在約但河西岸基比亞的掃羅求救。基比亞的百姓一聽見亞捫人的恐嚇，立刻就懼怕，並因絕望而哀哭。

(貳) 掃羅對挑戰的反應與爭戰(撒<sup>上</sup>11:6-11)

- (甲) 我們已說過，當掃羅被撒母耳膏立為王後，並沒有立刻坐上王位，而是回去田間趕牛。他要經過這場試驗後，才被以色列人擁立為王(參撒<sup>上</sup>11:15)。
- (乙) 當他從田間趕牛回來，聽到百姓哀哭的聲音，查明之後，才知道基列雅比被亞捫大軍圍攻，“就被神的靈大大感動，甚是發怒”(撒<sup>上</sup>11:6)。他不只發怒，並且很快就有行動；他將一對牛切成塊子，傳送給以色列全境說：“凡不出來跟隨掃羅和撒母耳的，也必這樣切開他的牛”(撒<sup>上</sup>11:7)。按這種切肉分送各支派，去號召他們出來打仗的事，我們在士<sup>上</sup>19:29曾見過，不同的是，那裏不是切牛，乃是切人屍。

- (丙) 神的靈不單感動掃羅起來說話行事，也使百姓懼怕而聽命，他們”就都出來如同一人”(撒<sup>上</sup>11:7)。若要神起來替我們爭戰作事，除了禱告仰望神之外，我們這一方面，還得必須同心合意，眾人如同一人一樣。
- (丁) 掃羅先在比色數點戰士，結果，以色列人有三十萬，猶大人有三萬。掃羅帶領這三十三萬軍隊整夜行軍，夜裏過河行軍不是一件易事；掃羅懂得分兵三隊在晨更突擊亞捫人的營，可見他是有軍事才能。他帶領軍隊攻入亞捫人的營，擊殺亞捫人直到太陽近午，大獲全勝。
- (參) 掃羅被立為王(撒<sup>上</sup>11:12-15)
- (甲) 因這次的大勝利，就有人起來為掃羅因撒<sup>上</sup>10:27所記載的事件抱不平說：“那說掃羅豈能管理我們的是誰呢？可以將他交出來，我們好殺死他”(撒<sup>上</sup>11:12)。掃羅這次卻顯出寬容的度量來，說：“今日耶和華在以色列中施行拯救，所以不可殺人”(撒<sup>上</sup>11:13)。他看清楚這次的勝利是神施行拯救，不是他自己的功勞。同時，他也知道神的心意，乃是樂意拯救以色列人，他怎可將神所拯救的人作為洩忿的對象呢！所以掃羅這次的試驗是成功的；可惜他以後的試驗(看下一講講義)，卻都是失敗的。
- (乙) 因掃羅有了得勝的經歷，並且又有寬大的度量，所以撒母耳就帶他到了吉甲(吉甲就是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，在耶利哥的東邊安營的地方(參書4:19)；這裏也是撒母耳巡回作士師，審判以色列人的四個地方之一(參撒<sup>上</sup>7:16))，在耶和華面前，也是在眾人的面前，正式立掃羅為王。立掃羅為王之後，撒母耳就帶掃羅與百姓在耶和華面前獻平安祭(平安祭也可稱為感恩祭，參利3:1小字)；之後，“掃羅和以色列眾人大大歡喜”(撒<sup>上</sup>11:15)。

**撒母耳的臨別贈言**(撒<sup>上</sup>12:1-25)：我們在上一講已提過，撒母耳一人身兼三職，就是先知，祭司，和士師。現在撒母耳因他年紀老邁，其實早已將士師職責交給他兩個兒子去執行；但因他的兒子不能負荷這屬靈的重任，以色列人也不滿意他兒子代替他，所以才要求立王。既然立了王，而以色列人也滿意神藉他所立的掃羅，他就可以把士師的責任完全放下了。至於先知和祭司的職分，卻是一生一世的職事。甚麼時候神的話語臨到他，他就起來為神說話，那是沒有年日限制的。祭司的工作乃是在神面前的事奉，只要他有生命氣息，他就應當侍立在神面前事奉，所以這也是一生一世的職事，不受年日限制的。

在上一段，我們論到撒母耳召集以色列人在吉甲，為掃羅舉行加冕儀式，其實這是一個職權交接典禮。在這個儀式上，掃羅並沒有發言，只有撒母耳在儀式上發表了離別贈言。聖經把屬靈偉人離世之前對以色列人的說話記錄下來(參申32:1-47；書23:2-24:28)，是要警戒後世的以色列人不要重蹈覆轍。

(貳) 撒母耳的自白(撒<sup>上</sup>12:1-5)

- (甲) 撒母耳既然對於作士師的工作告一段落，就在眾人面前有所交代。當他交代的時候，他敢在眾人面前坦然的說：“我從幼年直到今日，都在你們前面行。我在這裏，你們要在耶和華和他的受膏者面前，給我作見證。我奪過誰的牛，搶過誰的驢，欺負過誰，虐待過誰，從誰手裏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？若有，我必償還”(撒<sup>上</sup>12:2-4)。眾人說：“你未曾欺負我們，虐待我們，也未曾從誰手裏受過甚麼”(撒<sup>上</sup>12:4)。撒母耳又說：“你們在我手裏沒有找著甚麼，有耶和華和他的受膏者今日為證”(撒<sup>上</sup>12:5)；百姓回答說：“願他為證”(撒<sup>上</sup>12:5)。
- (乙) 使徒保羅也有過同樣的自白，他說：“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，是何等聖潔，公義，無可指摘，有你們作見證，也有神作見證”(帖前2:10)。又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說：“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，銀，衣服。我這兩隻手，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，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”(徒20:33-35)。
- (丙) 能像撒母耳和保羅那樣的廉潔自守的人，真是難能可貴。貪財不只是普通信徒容易犯的罪，也是神的僕人必須提防的陷阱。
- (貳) 簡單歷史的回憶—從出埃及到士師時代(撒<sup>上</sup>12:6-11)：在這裏撒母耳述說過去神如何眷顧帶領他們的列祖，並如何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，叫他們現在可以安然居住。我們很容易忘記神一切的恩

惠，所以神常常藉着先知來提醒我們。如果我們不斷地記念神一切的恩惠，就一方面叫我們多有感恩的心，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我們現在的信心。

- (參) 現在—以色列人要求立王(撒下12:12-13): 這一段說明以色列人因受到亞捫人的欺壓, 就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一個王來治理他們。撒母耳的意思是, 過去他們的祖宗受欺壓的時候, 只要他們向神哀求, 就算他們怎樣犯罪作惡, 神都不會棄絕他們, 反而興起士師拯救他們脫離困境。但現在不同了, 他們對神的信心完全崩潰, 他們離棄了神, 要一個王拯救他們。
- (肆) 論禍與福的原則(撒下12:14-15): 以色列人”求立王的事, 是在耶和華面前犯大罪”(撒下12:17); 但立王之事既然已成事實, 是神所允准的(只是不按神的時間), 撒母耳就把神賜福和降禍的原則清楚地告訴他們, 要他們在新的君王制度下, 仍然“敬畏耶和華, 事奉祂, 聽從祂的話, 不違背祂的命令”(撒下12:14)。這不是甚麼新的原則, 乃是過去神和以色列人立約時所附帶的“祝福和咒詛”的條款(參申28:1-68)。
- (伍) 先知能力的彰顯(撒下12:16-19)
- (甲) 在巴勒斯坦, 割麥子是在陽歷五月尾至六月初, 初夏的時候, 是早已過了春雨的季節, 不可能有打雷降雨。撒母耳求神在不是打雷降雨的季節, 打雷降雨, 來證實百姓求立王這件事, 確實是犯了重大的罪。當時神就立刻聽他的禱告, 竟然打雷降下雨來, 叫眾人非常害怕。由此可見, 撒母耳不只有先知的恩賜, 傳神的話語, 他也有先知的權能, 能施行奇事, 叫人不得不降服。
- (乙) 因著撒母耳的話語, 眾人一面請求撒母耳代禱, 一面他們也都說: “我們求立王的事, 正是罪上加罪了”(撒下12:19)。
- (陸) 最後的勸勉(撒下12:20-25)
- (甲) 當以色列人認罪以後, 撒母耳立刻就用話語勸慰他們, 一方面叫他們不要懼怕, 因”耶和華既喜悅選你們作祂的子民, 就必因祂的大名不撇棄你們”(撒下12:22); 另一方面叫他們要”敬畏耶和華, 誠誠實實的盡心事奉祂”(撒下12:24)。
- (乙) 撒母耳應許以色列人, 他雖然卸下士師的職務, 卻是“退而不休”; 他說: “至於我, 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, 以致得罪耶和華。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”(撒下12:23); 這句話說出他如何看重神面前的禱告。我們知道, 撒母耳的一生是處於最黑暗, 最艱難的時候, 因為神許可約櫃的被擄, 以及掃羅王的墮落, 都是發生在他那一時代中; 同時, 他又成為結束士師時代, 並帶進君王時代的轉移人物。神藉著他應付那麼大的危局, 又成就那麼重大的事工, 未嘗不是由於他專心禱告而依靠神。他曾和摩西被列為舊約中, 兩位最有禱告職事的先知(參耶15:1)。
- (丙) 最後, 撒母耳警戒以色列百姓說: “你們若仍然作惡, 你們和你們的王必一同滅亡”(撒下12:25); 這是何等嚴重的警告。不幸的是, 撒母耳的警告在約四百五十年後, 終於應驗了。